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73 元/股调整为 10.58 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8.90 万份由公司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3 亿元	3.94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30\% * (A-A_n) / (A_m-A_n) + 7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

行权比例为 82.6575%，4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220.389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C/D），行权比例为 0%，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26.70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共计 295.989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等待期届满后，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